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02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出现差错，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任峰杰	否	7,895,997	2017年9月28日	2019年1月2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0.86%
合计		7,895,997				40.86%

更正后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任伟达	否	7,895,997	2017年9月28日	2019年1月2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0.86%
合计		7,895,997				40.86%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